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转拨的上级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首期拨款，金额为人民币 4,7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振芯科技	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2020 年 12 月	4,718.00	科研经费拨付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18.00	-	-	-	-

二、 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表收到的政府补助列为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研发投入情况进行结转并增加当期利润总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本次获得专项补助，体现了公司在关键器件研发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对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产生促进作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是否计入公司损益，需视产品研发进展情况而定，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上述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